

招 标 文 件

5.

时间 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须知

2. 地点：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须知

招标人在上述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注意事项”部分要求派代表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出席开标会议的将被视为自动弃权，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按规定提交了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4. 开标程序：

- (1) 开标由招标部门主持；
- (2) 开标由招标部门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开标，并由审计部监督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 (3) 经审计部确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由审计部监督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由招标部门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由投标人签字确认；
- (4)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 (5) 开标时，发现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的，视为无效文件，该文件不予送交评审。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1. 评标由招标人设立的本次招标项目评标小组负责。

2. 开标后即开始进行评标、述标。

1、按本公司审批流程和权限由最终审批人审批确定中标单位。

2、结标结果直接电话通知中标人，未中标单位恕不一一通知。招标方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并不退还投标文件。

投标人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这些费用都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审法，首先确定入围的预中标人；经对预中标人的审查后，评审综合评分第一的预中标人，最终确定中标人。

--	--	--

[illegible]

1			
2			
3			
4		/	
5			
6			
7			
8			

3

1

4

2
